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益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程司倩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47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vanessa196001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43009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36787749_1143009021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臺北躍動館—自來水園區整建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40111C0010）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0 08:36:20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4/04/09 10:49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程司倩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vanessa19600116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111C0010
	標案名稱	臺北躍動館—自來水園區整建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11456001F04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26,350,35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 效益評估.pdf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
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326,350,35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
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
1	決標公告案號: tms113147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: 3.79.74	其他服務
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　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4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456001F04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完成臺北自來水園區-親水體驗教育區A、B館整建後，除恢復當地運動設施服務量外，另為臺北市提供首座科技運動示範場所。在原有使用運動設施人數外，再增加科技運動使用族群人數，整體提升市民參與率，預計每年服務使用人28萬人次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4/04/21 11:00
	開標時間	114/04/21 15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1,631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總工期共295日曆天（自決標次日起開始起算，包含設計80日曆天，施工準備15日曆天，施工200日曆天）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不銹鋼製品 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 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案投標廠商應為「甲等綜合營造業」及「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與「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」，允許3家以下異業共同投標，並符合「建築師事務所」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 因本案係以營繕裝修工程為主，而空調及水電皆以設備費用為大宗，施工廠商之能力可用透過評選方式選出最有利標廠商，考量近年來公共工程投標廠商家數常不足造成流標，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及吸引更多廠商投標，故不予訂定特定資格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；承辦人員： 羅英峰；電話：(02)：02-23673084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4月14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4月1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4年8月19日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		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 機關名稱(英) Taipei City Governmemt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機關地址(英) 4F,western south area NO.1,Shih Fu Road.Taipei 標案名稱(英) Taipei Water Park Multifunctional Sports Hall Renovation Turnkey Project 聯絡人(英) YING-FENG,LO 聯絡電話(英) +886-2-23673084 傳真號碼(英) +886-2-8369519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(英)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(URL:web.pcc.gov.tw) electronic payment NT$20. 領標地點(英) URL:web.pcc.gov.tw 附加說明(英)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4/04/08 13:49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是，會議次數：1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30148282號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